**107年度金門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專業成長 教師增能~教師跨校揪團共學增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107年度金門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貳、背景分析：**

1. 離島相較於台灣本島教育資源較為弱勢，所幸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地區研習得以聘請本島各地著名講師蒞金分享教學新知，本縣教師可透過精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2. 配合教師專業自主權回歸教師，改變教師增能辦理模式，希望透過教師同儕自主揪團規劃研習課程，減少教師執行時的行政負擔，以提高教師對研習內容的認同與參與動機和意願。

**參、目的：**

一、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

二、減輕自主規劃辦理研習之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負擔，鼓勵教師自主合作共學，提升精進教學成長研習辦理之成效和品質。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伍、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陸、辦理期間：**自107年09月至108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

**柒、揪團流程**

|  |  |  |  |
| --- | --- | --- | --- |
| **順序** | **時 限** | **內 容** | **執行者** |
| 1 |  | 確認主題、講師、時間、地點 | 揪團人 |
| 2 | 1個月前 | 填寫申請表，送交國教輔導團 | 揪團人 |
| 3 |  | 講題、內容審查 | 國教輔導團 |
| 4 |  | 審查通過：公告粉絲專頁揪團 | 國教輔導團 |
| 5 | 2週前 | 揪滿12人成團，計畫陳核函送各校鼓勵教師共同參與 | 揪團人國教輔導團 |
| 6 |  | 辦理研習 | 揪團人 |
| 7 | 1週內 | 研習照片、簡要心得分享於國教輔導團粉絲專頁 | 揪團人 |
| 8 | 2週內 | 經費結報、成果上傳 | 揪團人國教輔導團 |
| 9 |  | 結案 | 國教輔導團 |

**捌、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應安排於非上課時間(建議於寒、暑假、假日或課後)，主題與領域相關之研習得安排於領域時間。
2. 揪團主題應與國中小領域課程相關，並能達成教師增能。
3. 本案補助研習所需經費，規定如下：
4. 鐘點費：凡聘請金門縣政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每小時800元)；其他外縣市人員擔任講座之鐘點費一律以外聘標準支給(每小時1600元)。
5. 外聘講師交通費：搭高鐵或飛機者請檢附票根，計程車費不予支給。
6. 學員資料費、膳費：原則上依上網揪團人數2倍核予，實報實銷，餘款繳回。
7. 揪團人請於揪團前先連繫講師、確認辦理日期、地點，並填寫申請表送國教輔導團審查。
8. 審查通過後，揪團人應依申請內容積極辦理。
9. 參與教師仍需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報名，研習後，依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之時數證明，於6個月內核實補修。

**玖、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拾、考核：**

一、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金門縣政府辦理敘獎事宜。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活動照片、簽到表、課程表等）彙整於「金門縣107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成果網頁」（http://teacher.hlc.edu.tw/?id=1223），供全縣教師參考利用。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揪團人 | 姓 名 |  | 服務學校 |  |
| 聯絡電話 |  | FB帳號 |  |
| 申請主題 |  |
| 預計辦理方式 | 講師姓名 |  |
| 講 師服務單位 | □內聘 □外聘  |
| 日 期 | 107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研習時數：\_\_\_\_節 |
| 地 點 |  |
| 課程介紹 | (含講師介紹，請簡述) |
| 課程安排 | 節次 | 上課起訖時間 | 上課內容 |
| 1 |  時 分~ 時 分 |  |
| 2 |  時 分~ 時 分 |  |
| 3 |  時 分~ 時 分 |  |
| 4 |  時 分~ 時 分 |  |
| 5 |  時 分~ 時 分 |  |
| 6 |  時 分~ 時 分 |  |
|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及核章-------------------------------------------------------------------------------------------------------------------------------------------------------------------------------------------------------------------- |
| 審核結果 | □同意辦理並核予研習時數： 小時 |
| □不同意辦理 理由：  |
| 審 核 人 |  |

  **教師揪團共學增能研習申請表**  **附件一**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承辦人： 課程督學：

  **教師揪團共學增能研習成果表 附件二**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團主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2. 主題名稱：
3. 辦理時間：107年 月 日 時 分至107年 月 日 時 分。
4. 研習時數： 小時
5. 辦理地點：
6.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7. 活動照片：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